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城管办执法队大楼 (原劳动站小厂房)房屋用途公示

根据《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规定》(深府规〔2025〕2号)有关规定,现对平湖街道城管办执法队大楼(原劳动站小厂房)的房屋用途进行公示。具体如下:

一、房屋用途基本情况

使用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物业名称:平湖街道城管办执法队大楼(原劳动站小厂房)。

物业位置: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东路98号。

面 积:地基面积 1126.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740.2 平方米。

房屋用途:行政办公(平湖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武装部、应急分队)

二、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

三、意见反馈方式

公示期间如对该事项有意见或建议,请使用真实姓名及有效

联系方式将意见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反馈。

（一）邮寄。邮编：518111；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 309 号 1316 室；收件人：综合事务中心任工；电话：0755-85238605；请在信封上注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城管办执法队大楼（原劳动站小厂房）房屋用途公众意见”字样（日期以邮戳为准）。

（二）电子邮件。邮箱：phxzswzx@lg.gov.cn，邮件标题请按“平湖街道城管办执法队大楼（原劳动站小厂房）房屋用途公众意见征集+姓名（或单位名称）”格式填写。

公众意见征询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将按相关规定对公众意见进行研究和处理。

特此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7 月 25 日

